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工作进程,目前相关工作尚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2条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且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数科集团")于2024年4月26日发行完成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广州数字科技EB,债券代码:117222),实际发行规模为3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广州数科集团通知,根据《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24广州数字科技EB"的换股价格自2026年5月28日起由13.95元/股调整为13.75元/股。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至05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yizhong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01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1日(星期一)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劲松

董事会秘书:方舟

财务总监:汤节节

独立董事:周爱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01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至05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yizhongpharm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37190005

邮箱:info@yizhong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郑方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选举之日(2026年5月22日)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附:

郑方卫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8年任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工艺员;2008年至2016年管理公司物流部;2016年至2017年任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17年任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1月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6-026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老板电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任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杭甬")拟通过向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洋发展"或"公司")所有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31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公司、浙江沪杭甬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相应批准、核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2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明乳业")于2026年4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6〕12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发布的《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临2026-016号)。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刻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分析,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落实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公司部分制度内容不规范。《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本)中关于对外担保、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程序的规定不规范,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23〕62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八十条注释、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2025年12月,公司严格按照最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及修改章程的提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后续,公司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及时梳理公司各类制度,确保公司制度规范和健全。

整改进度:已完成。

(二)2024年至2025年5月,公司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未制作会议记录,违反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第227号,以下简称《独董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

2025年10月开始,公司所有通讯表决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均按照《独董办法》的规定制作会议记录,所有参会人员签字确认。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独董办法》的规定做好各项会议记录,加强会议记录管理。

整改进度:已完成,并持续规范执行。

(三)2025年6月18日,公司发出第八届第一次审计委员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一次审计委员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财务总监议案。会议记录显示审计委员会召开时间晚于董事会召开时间,违反了《独董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整改措施:

2026年1月开始,公司严格按照《独董办法》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程序如下:先发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形成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再发董事会会议通知,形成董事会决议。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独董办法》的规定,规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召开程序。

整改进度:已完成,并持续规范执行。

(四)2023年至2024年,公司存在未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子公司Synlait Milk Limited(以下简称新莱特)定向增发股份等重大事项进行内幕信息登记、内幕信息登记过程中内幕信息知情人未确认、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事项规定不完整的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六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

2026年1月份开始,公司已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内幕信息登记。

后续,公司将加强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制度的学习理解,按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强化内幕信息管理的规范性。

整改进度:已完成,并持续规范执行。

(五)公司收购新莱特产生的商誉对应的资产组未在后续会计期间保持一致,未在部分相关年度财务报告附注中作相应说明,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第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2020至2022年财务报告附注中,商誉细分项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组织财务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召开商誉减值测试及信息披露专项警示教育会议。会议深入剖析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根源,强调资产组一致性原则以及准确披露商誉信息的严肃性、重要性。会议要求全体人员必须从思想上、行动上高度重视,确保未来严格执行相关准则和规定。公司将对现存商誉对应的资产组情况做自查,并按期完成自查报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第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确保商誉资产组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若出现商誉资产组确需变更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的相关规定证明变更的合理性,并披露变化的原因以及前期和当期资产组组成情况。

为确保商誉资产组在未来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公司加强了对于商誉资产组的管控措施,涉及重大业务重组、整合或分拆导致商誉资产组变更的决策,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公司相应细化了商誉资产组变更管理流程,具体如下:

一、新增并入商誉资产组

需综合考虑重组或业务整合方案、报告结构及商誉监控水平的变化、原资产组与拟并入资产组间的协同效应,以及形成商誉所对应的购买对价是否包含拟并入资产组等因素,基于上述评估形成资产组变更申请,经财务总监审核、管理层审批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分拆商誉资产组

需综合考虑分拆方案、报告结构及商誉监控水平的变化,以及分拆后资产组的独立运营能力等因素,基于上述评估形成资产组变更申请,经财务总监审核、管理层审批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新莱特的具体管控措施请见第六问回复中关于全面优化新莱特治理架构、强化人员管控、完善内控体系的具体措施。

此外,公司建立并维护商誉及资产组管理专项档案,完整保存资产组识别与变更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包括重组或业务整合方案、分拆方案、协同效应分析、资产组组织架构调整的证明、核心业务活动决策权调整的证明、预算及绩效评估调整的证明、董事会决议等)、决策记录、评估报告、减值测试工作底稿等,确保过程可追溯、依据充分。

后续,公司将通过建立三级复核机制、强化会计政策培训等措施,持续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严谨审慎。

整改进度:已完成,并持续规范执行。

(六)公司内部管理与控制存在缺陷。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未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相关子公司资料保管、资金支付、人员管理等存在不足。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针对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未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经排查,存在上述事项的原因是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股票上市规则》存在不一致。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26日审议通过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股票上市规则》保持一致。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全面梳理公司及各级子公司资料保管、资金支付、人员管理等关键环节,重要资料要求公司总部相关职能部门必须留档;资金支付要求全流程管控,保证立项、合同、发票、支付流程完整;人员管理要求加强培训,提升专业能力,强化合规意识。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参与定增,对新莱特绝对控股后,全面优化新莱特治理架构、强化人员管控、完善内控体系。具体措施如下:

一、优化治理结构

1、董事会架构调整:修订新莱特公司章程,取消原境外上市特殊限制条款。现新莱特董事会席位由光明乳业委派董事占多数,且光明乳业委派董事可担任董事长、审计及人力薪酬委员会主席,实现董事会表决权绝对控制。

2、规范重大事项决策: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分级审批权限,光明乳业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主导核心经营、投融资、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决策,确保决策合规高效。

3、掌控核心岗位人员任免权:董事会直接拥有CEO、CFO、高管团队关键成员及公司秘书的任命与罢免权,解决人员管理不足的问题。

二、强化人员管控

1、配齐关键财务岗位:选聘具备新西兰乳企从业经验、精通中新双准则的财务总监到岗,打通跨境财务管控壁垒,统一财务核算与监督标准。

2、补强专业管理团队:配齐生产、质量、合规、资金风控等关键岗位专业人才,优化人员结构,提升一线与管理层履职能力。

3、规范人员管控机制:通过人力薪酬委员会明确关键岗位任职资格、薪酬考核与履职监督,防范因人员能力不足、管理缺位引发的经营风险。

三、完善内控体系

1、资料管控:新莱特上市公司核心资料严格按照新西兰《1993年公司法》及新西兰证券交易所(NZX)上市规则规范保管。

2、健全风险与审计监督:以新莱特审计风险委员会为核心,全覆盖财务、合规、运营、质量安全风险;每年同步开展中国C-SOX内控审计与新西兰法定审计,形成内控闭环管理。

通过上述措施,新莱特内控合规性、人员管控力、运营规范性显著提升。

后续,公司将不定期排查流程漏洞、执行短板,确保内控机制有效运行、全程可控,并通过警示、学习、建章立制、严格执行等措施,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整改进度:已完成,并持续规范执行。

二、整改总结

公司已经按照《决定书》的要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深刻吸取教训,持续加强全体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力度,及时制订和完善公司内部各项制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续规范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提升合规运作水平。

三、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6年5月22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经审议,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关于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3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已通过的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4)。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899号世博耀华商务中心A栋15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出席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沈军先生主持召开。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93名,代表股份总数为589,257,0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5812%,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7821%。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代表股份总数为444,293,0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7959%,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947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882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44,963,9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853%,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8347%。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891人,代表股份总数147,766,7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9165%,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9669%。

2、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87,819,3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0%;反对1,09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0%;弃权3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329,0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70%;反对1,09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16%;弃权3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14%。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87,809,4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3%;反对1,07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1%;弃权36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319,1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03%;反对1,07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01%;弃权36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6%。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7,636,8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0%;反对1,317,4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6%;弃权3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146,5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35%;反对1,317,4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15%;弃权3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5,281,1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3%;反对2,147,7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5%;弃权1,828,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3,790,9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094%;反对2,147,7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35%;弃权1,828,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71%。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5、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此议案关联股东金锋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表决权股份441,490,227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6,057,6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34%;反对1,37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91%;弃权3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057,6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34%;反对1,37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91%;弃权3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5%。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6、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7,688,7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9%;反对1,21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5%;弃权35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198,4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87%;反对1,21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95%;弃权35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18%。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7、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此议案关联股东金锋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表决权股份441,490,227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6,009,2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06%;反对1,486,6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61%;弃权2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009,2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06%;反对1,486,6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61%;弃权2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33%。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8、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6,501,5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383%;反对22,354,1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36%;弃权40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25,011,3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6004%;反对22,354,1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280%;弃权40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6%。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9、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7,509,0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4%;反对1,19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7%;弃权5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018,7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71%;反对1,19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82%;弃权5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47%。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选举金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39,649,700,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81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98,159,473,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4286%。

金锋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沈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35,353,277,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52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93,863,05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5211%。

沈军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赵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39,392,149,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37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97,901,922,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2543%。

赵凡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唐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39,391,056,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37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97,900,829,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2536%。

唐悦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选举余景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39,688,609,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88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98,198,382,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4550%。

余景选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蒋红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35,848,535,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36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94,358,308,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8562%。

蒋红珍女士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朱刘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40,539,661,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32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99,049,434,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0309%。

朱刘飞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选举陈英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36,880,876,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11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95,390,649,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5549%。

陈英骅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施念清、梁效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3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黄宇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黄宇先生符合《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黄宇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附件:

黄宇先生简历

黄宇先生,1979年12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本科学历。于2003年7月获上海师范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曾任上海商贸旅游学校教师、上海汇银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1月至今在公司法务部任职。

截至目前,黄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6,1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黄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黄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黄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3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由董事金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金锋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沈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金锋先生、沈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非独立董事金锋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陈英骅先生、独立董事余景选先生。

2、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余景选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朱刘飞先生、独立董事蒋红珍女士。

3、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蒋红珍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陈英骅先生、非独立董事沈军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朱刘飞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蒋红珍女士、非独立董事沈军先生。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沈军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同意聘任赵凡先生、唐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沈军先生、赵凡先生、唐悦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启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启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洪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洪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21-58358399

传真:021-58350799

邮箱:dm@kingnet.co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899号世博耀华商务中心A座15层

刘洪林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所必须的专业胜任能力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应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陆文昭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陆文昭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1-58358399

传真:021-58350799

邮箱:dm@kingnet.co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899号世博耀华商务中心A座15层

陆文昭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舒畅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舒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附件:

一、金锋先生简历

金锋先生,1988年7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于2011年7月至2018年1月历任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市场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及CEO;2018年7月至今任恺英网络董事,于2018年7月至2018年9月任恺英网络副董事长,于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任恺英网络联席董事长,于2019年3月至今任恺英网络董事长。

截至目前,金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29,013,14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金锋先生与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金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金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金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沈军先生简历

沈军先生,1978年10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沈军先生于2000年6月获浙江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于2003年6月获浙江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于2008年12月获法国艾克斯-马赛第三大学博士学位。沈军先生于2006年6月至2008年4月历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行政法部副主任和国际法部委员;2008年5月至2018年9月历任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科研人员、副所长。历任浙江省法学会评估法学会副会长、行政法学会理事、浙籍法学家理事、中国法学会会员、香港董事学会会员。

截至目前,沈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619,4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沈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沈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沈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赵凡先生简历

赵凡先生,1978年9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凡先生于2000年7月北京联合大学本科毕业。赵凡先生任北京久世网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执行董事、贵州金德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赵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32,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7%。赵凡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赵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赵凡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唐悦先生简历

唐悦先生,1979年9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复旦大学本科毕业。唐悦先生于2012年4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安全管理中心高级总监、公共安全副总裁、技术平台系统副总裁。

截至目前,唐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67,5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唐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唐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唐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张启闰先生简历

张启闰先生,1990年7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大连理工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校宝在线(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深财务经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经理、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预算总监、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预算总监等职务。

截至目前,张启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5,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张启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张启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张启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刘洪林先生简历

刘洪林先生,1985年3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会计师、经济师、证券从业、基金从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专业资质。曾在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投资与管理,曾任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兼任上海社会科学研究院市值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曾荣获第九届时代金融金桔奖年度优秀董秘,2024鸾鹭财联社第五届精英董秘评选最受投资者青睐董秘,2024金勋章奖年度董事会秘书,证券时报第十六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杰出董秘奖,中国证券报2024年度金牛董秘奖,中国基金报2025中国上市公司英华奖优秀董秘,2025鸾鹭财联社精英董秘,证券时报第十九届中国上市公司阳光董秘,董事会杂志第二十届金圆桌奖最具创新力董秘,2025新财富杂志最佳董秘,第二十一届新财富金牌董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上市公司董秘履职评价5A级等。

截至目前,刘洪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8,5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刘洪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刘洪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刘洪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陆文昭女士简历

陆文昭女士,1989年8月出生,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陆文昭女士于2015年9月至2016年7月历任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2016年8月至2018年3月历任新道乐恒文化旅游发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资深证券事务、投资者关系经理。

截至目前,陆文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陆文昭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陆文昭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陆文昭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舒畅女士简历

舒畅女士,1983年8月出生,现任公司内审部总经理,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舒畅女士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高级审计员、盛趣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

截至目前,舒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舒畅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舒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舒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